

【第 84 次主管會報】

會議紀錄

附件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 22、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 36、38、39、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 附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第二條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	未修正。

	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未修正。
	第一節 組織	未修正。
	第二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未修正。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未修正。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	未修正。

	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未修正。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	未修正。

	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	
--	--	--

	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未修正。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未修正。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	未修正。

	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u>三</u>年，<u>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u>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至<u>三年，由各學院、系、所自訂。未訂者一任三年，並得續任一次，惟續任應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u>	一、本條 2 項文字及內容修正。 二、查本校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前於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

<u>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要點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會議通過。</u>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u>教師依據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規定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訂之。</u>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 茲為配合前開辦法規定學術主管之任期為 3 年，並使該規定具有法源，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款規定，並酌做文字及內容修正。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未修正。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	未修正。

	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未修正。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未修正。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二、校務發展計畫。 三、預算。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未修正。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	未修正。

	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	
--	---	--

	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	
--	---	--

	員，任期從其職務； 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未修正。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	未修正。

	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	未修正。

	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未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	未修正。

	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未修正。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未修正。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未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未修正。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未修正。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	未修正。

	員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	未修正。

	行。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未修正。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未修正。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未修正。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未修正。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未修正。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未修正。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未修正。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未修正。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列席權利。	未修正。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	未修正。

	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未修正。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

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本校第 82 次主管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1 月 16 日本校第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至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學術主管係指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
- 第三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各系主任（所長）、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 第四條 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
一、所屬系、所總數達5個以上。
二、所屬專任教師總數達60人以上。
三、所屬在籍學生數達1000人以上。
副院長人選由院長就所屬系（所）主管或學院內副教授以上資格提名，經校長同意後聘請兼任之，其任期與院長相同。
各學院副院長之續聘，由各學院院長依第二項規定程序辦理；解聘時，由院長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兼之。
副院長非由所屬系（所）主管兼任者，其工作酬勞得依相關規定由該學院自行負擔。
副院長減授鐘點時數比照一級主管標準辦理。
- 第五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及學位學程主任第一任學術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 第六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以遴選方式產生，其遴選應於院長、系主任（所長）任期屆滿前四個月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依下列程序產生之：
一、各學院院長：由各學院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並決定遴選方式，遴選教授二至三名，送請校長圈選一人聘請兼任之。
二、各學系主任（所長）：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自行遴選副教授以上一至三名，送請院長轉請校長圈選一人聘兼之，其遴選辦法由各學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前項院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召集人由委員互選之。
- 第七條 學位學程主任由院長提名院內副教授資格以上之專任教師，經校長同意後聘

請兼任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本校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兼任之。

第八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採任期制，任期為三年，並得續任一次，但系主任（所長）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任期以學期計算，任滿六學期；於學期中聘兼學術主管者，其任期自次一學期起開始計算。

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卸任並間隔一任後，得再被列為候選人。

學位學程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任期為三年，得續任一次，但如由副教授兼任者，以一任為限。

第九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及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第十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如下：

一、院長、系主任（所長）出缺時，應先公告徵求人選。

二、非該學院、系（所）教師者，應經各該學院、系（所）教師二人以上聯名推薦。

三、院長、系主任（所長）候選人應就學院、系（所）務發展之抱負與理念發表意見，供學院、系（所）教師參考。

四、院長、系主任（所長）非由本校教師產生時，須由相關系（所）提供缺額或以借調方式聘任，校方不提供缺額。

第十一條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之續任，應於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其選任辦法、續聘及去職規定，得由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依據本辦法規定，訂定施行細則。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於任期屆滿前離職者，其新任者之任期，依據第八條規定重新起算。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月○○日本校第○○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一、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未修正。
	二、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未修正。
	三、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二) 行政法人。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未修正。
	四、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未修正。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
--	--

	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未修正。
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	六、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	一、為避免本校先行同意兼職後，後續發生合作契約書內容爭議，修正第三項「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再由

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u>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u> <u>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u> <u>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u>	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事宜。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二、新增第四項，明訂學術回饋金撥款期程與契約中止或延長時，學術回饋金計算方式。 三、為避免以不滿6個月之短期兼職的方式，規避學術回饋金之繳納，新增第五項明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原第四項與第五項遞延為第六項與第七項，條文內容未修正。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未修正。

	(一)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七、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規定之限制。 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未修正。
	八、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未修正。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未修正。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94 年 5 月 18 日第 3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6 月 17 日第 66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4 月 12 日第 36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各研究中心設置及發展，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u>及設置辦法</u>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計畫書續提研發會議審議，設置辦法續提研發會議核備。</u>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u>及設置辦法</u>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送<u>行政會議</u>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u>及設置辦法</u>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發會議、<u>行政會議</u>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第二條 各研究中心依其性質，分別隸屬於院級或校級，其設置審查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其設置計畫書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校務發展會議審議。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者，其設置計畫書由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研究發展會議、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教育部核備。	1.將設置辦法與設置計畫書一併列入第二條設置審查程序。 2.原辦法經校發會審議係考慮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今單位成立後之各項辦法之修訂，宜由行政會議審議之，考慮行政會議可討論本辦法之所有事項，故擬變更審議單位。
	第三條 前條各研究中心之設置計畫書，應包含成立目的、期限、組織架構、未來定位、運作空間、經費來源、預期成果、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等項目。	未修正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經審查同意設立後，須訂定中心設置要點。如為院級者，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核備；如為校級者，須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第四條 各研究中心經審查同意設立後，須訂定中心設置要點。如為院級者，須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發會議核備；如為校級者，須經研發會議審議通過。	將設置辦法與設置計畫書一併列入第二條設置審查程序，故刪除本條文。
<u>第四條</u>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u>連選得連任，一得連任一次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僅得連任一次</u>。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第五條 各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任期一任為三年，得連任一次。研究中心屬校級者，中心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授兼任；屬院級者，中心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	1. 條次變更。 2. 任期說明：本校研究中心所有業務費用均自給自足，而經費來源多為主任申請計畫據以運作，故經費隨計畫期程而變。且本校教師人數不足，在同一領域難有多位老師加入研究中心。考量上述現況因素，建議將”得連任一次”修正使主任得連任。但編制內校級中心主任與校內系所主管任期一致，得連任一次。
<u>第五條</u>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各研究中心無編制員額，所有業務相關費用皆需自給自足。各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
<u>第六條</u>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主任，依「國立高雄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得酌減授課時數。	條次變更

第七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各研究中心成立後滿二年，自第三年起，每年須依研究中心所屬之層級，向院務會議或研究發展會議提出年度工作報告及次年工作規劃，並接受評鑑。爾後依評鑑結果，獲評為甲等者，滿三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乙等者，滿兩年應評鑑一次；獲評為丙等者，滿一年應評鑑一次。評鑑辦法另訂之。	條次變更
第八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第九條 若研究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無設置功能者，裁撤程序如下： 一、如為院級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院務會議及研究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二、如為校級而不納入組織規程者，經中心主任提出書面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發展會議審議通過後裁撤。 三、如為校級且納入組織規程之研究中心，經中心主任提出裁撤申請，經研究發展會議評鑑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核備後裁撤。	1.條次變更。 2.修正審議單位理由同第二條。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國立高雄大學新進教師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草案）

民國 95 年 3 月 2 日第 7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未修正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新進教師籌建教學、研究之基本設備，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 <u>適用對象</u> 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 <u>專任教師，並轉入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者。</u>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校新聘到校一年內之教師，並符合申請國科會計畫主持人資格者。	依據 96 年圖儀設備分配會議(二)決議，新進教師須有他校轉入國科會計畫或送出國科會計畫始給予補助。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本校編列之專案經費。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 新進教師應於 <u>到校一年內轉入國科會計畫或提出國科會計畫申請後，填寫「新進教師補助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研發處提出申請。</u> 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但研究表現傑出並經由各院推薦一至二名者以三十萬為上限。	第四條 補助項目以支援教師從事教學與研究所需之儀器設備、圖書與電腦資源為限。新進教師應於每學年度八月底前填具申請書經系所向研發處提出申請書，補助金額最高以十萬為限，但研究表現傑出並經由各院推薦一至二名者以三十萬為上限。	1. 說明補助申請流程，以及補助經費。 2. 補助金額說明：自 100 年度起，實際補助額度為：人文、法、管理、藝術類學系新進教師每人補助 5 萬元；理、工類每人補助 7 萬元。
第五條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新進教師。	第五條 申請案由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審核當年度申請人資格、研究表現與補助金額。審議結果應於九月底前通知系所與新進教師。	通知時間以研發會議召開時間為準。
	第六條 補助款使用後如尚有餘款，由學校收回統籌運用。	未修正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及 <u>行政會議</u> 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修正時亦同。	提升審議單位層級，使與其他補助獎項同。

國立高雄大學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績優教學單位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草案)

民國 94 年 3 月 22 日第 16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94 年 4 月 15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3 日第 1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備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第 8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 月 18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70006831 號函核備
 民國 99 年 6 月 9 日第 31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第 10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2 日第 40 次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15 日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9 月 27 日第 3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獎勵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績優學術教學單位，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 <u>通識教育中心</u> 為獎勵對象。	第二條 本辦法以院、系(所)為獎勵對象。	1.加入通識教育中心與其他學院作院際評比。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 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 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u>及經研發會議討論審核通過之</u> 期刊論文數。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第三條 年度評比指標分十二項，學術教學單位每項評比得全校前五名者，累加積分分別為 5、4、3、2、1 分；原則上，各單位總積分 20 分以上者，始具得獎資格；各項均需提供清單，必要時請教學單位提供佐證資料。各項年度指標之評比方式如下： 一、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數。 二、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 SCI, EI, SSCI, TSSCI, A&HCI 期刊論文數。 三、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1.取消 20 分以上始給獎的限制，擴大得獎範圍。 2.配合校務資料庫用字修改指標第四項。展演之定義取自教育部校務資料庫定義，於申請表中呈現。

國內外會議論文數。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u>參與展演活動</u>。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四、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發表專書數或藝術作品發表。 五、平均每位專任教師獲得非國科會計畫、非教育部計畫(但含產學合作)經費。 六、經本校申請獲得專利件數。 七、平均爭取產學合作案件數。 八、平均獲國內外學術會議最佳論文獎數。 九、平均教師參與國內外學術競賽獲獎名次與次數。 十、獲國科會或教育部產學合作獎次數。 十一、主辦國內與兩岸研討會議之場次。(研討會之認定詳如填表說明) 十二、其他特殊產學合作與學術成就、事蹟與指標。	
	第四條 每年三月底前，研究發展處得依本校各學術單位提供前一年度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成果資料統計彙整，提交「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以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各系(所)主管得列席報告說明。	未修正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三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u>第一名計</u>	第五條 委員會就全校評比選出院一名，系(所)各前五名，頒發獎牌並給予獎助如下： 院級獎金：第一名計 20 點。 系(所)級獎金：第一名計	為擴大獎勵各院積極從事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教學單位，新增各院評比第一名之系所獎勵。

<u>20 點，第二名計 12 點，第三名計 8 點，各院第一名之系所計 6 點。</u>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u>如已獲全校前三名之系所亦為該院第一名，則以較優點數計之。</u>	20 點，第二名計 10 點，第三名計 8 點，第四名計 5 點，第五名計 3 點。依當年度經費額度分配積點金額。以上獎助限於購置圖儀設備、教學研究或學術活動之用。	
	第六條 若某分項整體表現未達理想，委員會得就該分項之積分(即 5、4、3、2、1) 間酌予調整，亦可做成某名次得獎從缺之決定。	未修正
	第七條 本項獎勵由校務基金自籌款（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或相關經費支應。	未修正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未修正

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民國 93 年 11 月 9 日第 57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1 月 19 日第 8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4 年 3 月 11 日第 6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5 月 12 日第 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 月 19 日第 7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3 月 1 日第 1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6 年 4 月 24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60061237 號函核定
 民國 98 年 4 月 15 日第 25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4 月 24 日第 9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17 日第 2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98 年 7 月 22 日教育部台高(三)字第 0980125114 號函核定
 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第 33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0 日第 1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15 日第 26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1 月 29 日第 7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1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4 日第 29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18 日第 1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第 42 次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研究水準,鼓勵教師從事學術研究,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申請人於申請及通過獎勵時須具有本校專任教師身分,並以 National University of Kaohsiung”或“國立高雄大學”為名發表之論文,且必須掛名「Taiwan」或「R.O.C.」。	未修正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或學術專書著作,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第三條 本辦法以 SCI、SSCI、A&HCI、EI、TSSCI 五種索引收錄之學術性期刊之論文,或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中外文研究論文,提出申請獎勵並經審議通過者,並依據第四條審定資格之論文計點。	納入專書著作之獎勵。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一)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二)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見附表): (一) Impact Factor 高於 25(含)以上者,得 50 點。 (二)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ournal Citation Report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2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	調整 A&HCI 點數,由 7 點改為 15 點。

收錄期刊，並以JCR之impact factor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u>刊登於A&HCI正式收錄期刊</u>者，得 15 點。 (三)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含)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 (四)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7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五)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5 點。 (六)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七) 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八)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	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前 40% 之期刊者，得 15 點。 (三)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20% 至 4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至 50% (含) 之期刊者，得 10 點。 (四)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40% 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60% (含) 之期刊；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50%至 70%(含)之期刊；刊登於 A&HCI 正式收錄期刊、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法政學門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得 7 點。 (五) 刊登於 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6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 SSCI 正式收錄期刊，並以 JCR 之 impact factor 計算排名 70% 至 100% (含) 之期刊者；刊登於國科會社會科學領域 TSSCI 正式收錄期刊者者，得 5 點。 (六) 刊登於經匿名雙向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4 點；刊登於經匿名審查通過之法政學門之中外文研究論文者，得 3 點。 (七) 刊登於 EI 正式收錄期刊(以 Compendex 資料庫收錄清單為準)者，得 3 點。 (八) 高引用率期刊論文獎勵：於 ESI 資料庫高引用論文者(不限論文	
--	--	--

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發表年度，但每篇僅獎勵一次)，得 30 點。	
	第五條 一篇論文僅能由一位作者提出申請，點數由以下方式計算之： (一)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一或通訊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計算。 (二)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二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60% 計算。 (三) 該篇論文之申請人為第三作者時，點數以第四條之 20% 計算。	未修正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著作。<u>於獎勵年度獲得「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之各項獎助，每月金額達 1 至 2 萬元者，點數以 80% 計算；金額達 2 萬以上至 3 萬元者，點數以 70% 計算；3 萬元以上者，點數以 60% 計算。</u>	第六條 同一申請人同一年度最多申請 12 篇論文。	調整獎勵金額：依據「國立高雄大學實施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第二條：本要點所稱專任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獎助類別如下： 一、講座教授。 二、特聘教授。 三、傑出研究教師。 四、教學卓越教師。 五、教學優良教師。 六、優良導師。 七、優秀新聘教師。 八、教育部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九、國科會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 十、其他教學、研究或服務績優教師。 由於規範獎項之獲獎理由與本辦法的獎勵多為研究發表，為了減少重覆獎勵之比重，故擬採清華大學之作法概念，將接受較高額獎勵者之點數乘以較低的百分比。
第七條 <u>專書之著作獎勵以經政府立案之國內外出版社公開出版，或經外部匿名審查(申請時併同審查證明送件)之學術性著作專書為主，不包含專書論文、講義、翻譯、再刷、編輯而無實際撰寫內容者、或以研討會論文集形</u>		加入專書或專章著作的獎勵，以擴大不同研究領域的貢獻獎勵。獲國科會補助之重要專書經典亦加重計點，以鼓勵教師申請計畫。

<u>式出版者。獲國科會「人文學及社會科學經典譯注計畫」補助之譯著，不在此限。</u> <u>單一作者之專書著作得 15 點。專章應為專書之一章，每章得 3 點，同本書中以 15 點為限。專書係多人共同著作（學生除外），第一作者或聯絡作者每章得 2 點，其他合作作者則均分該項分數。每本書以獎勵一次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人文及社會科學之專書或譯著，點數加倍。</u>		
第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第七條 本辦法適用於申請日之前一年度正式刊登之原始研究期刊論文。每年申請時間以研發處公告為原則。申請時應填寫「國立高雄大學專任教師學術著作獎勵辦法申請表」，提供相關附件辦理，並配合本校建立論文資料庫作業。	僅條次變更
第九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第八條 獎勵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中自籌收入（包括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之收益）支應。審查委員會得以當年度申請案件換算成總點數為基準，並視當年度財務狀況訂定點數之基本金額後核發獎勵金。	僅條次變更
第十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第九條 「學術獎勵補助審查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及各院院長組成之，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主席。	僅條次變更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僅條次變更

附表：獎勵論文分級及敘獎點數(新修訂)

點數	IF 高於 25	高引用 論文	SCI	SSCI	A&HCI	EI	TSSCI	匿名 雙向 審查 (法政 學門)	匿名 審查 (法政 學門)
50	*								
30		*							
15			0~20%	0~40%	*				
10			20%~40%	40%~50%					
7			40%~60%	50%~70%	*		* (法政學門)		
5			60%~100%	70%~100%			* (其他學門)		
4								*	
3						*			*

國立高雄大學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草案)

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拓展本校學生之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優秀學生赴國外學校進修，特訂定本校交換學生甄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 申請資格：非當學期畢業且出國就讀時為大二（含）以上之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碩博士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且於研修期限中尚具本校學籍者。	申請交換學生之資格
三、 本校學生申請至校級姊妹校進修，應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 報名表 (二) 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 語言能力證明 (四) 讀書計畫 (五) 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交換生計畫應檢附之文件
四、 甄選程序：國際事務處甄選訊息公告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表件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甄選作業。	交換生計畫甄選程序
五、 申請資料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學生書面資料審查委員
六、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語言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審查結果在七十分(含)以上者始獲薦送資格。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及校內薦送標準

七、 交換學生之審核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交換生審核會議之組成委員
八、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研修時間以一學年為限，不得申請延長。 九、 出國前應向所屬系、所報告並充分溝通學分抵免事宜。返國後，學分之抵免 悉依所屬各系、所規定辦理。 十、 取得薦送資格為交換生者，非因不可抗力之事故，不得放棄或中輟交換 學生資格。 十一、 交換生於取得入學許可後，須自行完成護照、簽證、住宿及選課申請等事宜，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安排前往之日程。 十二、 交換學生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即視同為該校學生，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並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之情事，結束國外交換計畫，應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在交換學校研讀心得報告乙份，並參加次年之交換學生留學說明會，提供個人留學經驗心得報告，心得報告之繳交將列入隔年度審查各院薦送名額之考量。另應協助日後姊妹校交換生初到本校之生活適應等事宜。	本校學生申請交換生計畫之須知及應盡義務
十三、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

國立高雄大學學生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補助辦法(草案)	
民國XX年XX月XX日本校第XX次行政會議通過	
擬 訂 定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研修，拓展學生視野，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文化交流，提升本校國際競爭優勢，特訂定本辦法。	設立宗旨
第二條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台灣設有戶籍，同時符合教育部每年公佈之「學海飛颺」簡章或教育部與其他單位之相關經費之補助辦法所訂資格條件之本校學生，皆可提出申請。	申請短期出國研修獎學金之資格
第三條 欲申請本獎金之學生，應於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截止日期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國際事務處提出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 報名表 (二) 歷年總成績班級排名 (三) 語言能力證明 (四) 讀書計畫 (五) 自傳(含學、經歷)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申請短期研修獎學金應檢附之文件
第四條 申請程序：國際事務處公告申請訊息後，申請人需先經各系所、學院初審合格，並完成推薦。再檢附相關書面資料，送國際事務處，進行審查作業。	申請短期研修獎學金之程序
第五條 申請文件由各院推派一名專任教師代表或由國際事務處遴聘書面資料審查委員進行審查。	審查申請資料之委員代表
第六條 書面資料審查評分標準如下： (一) 在校成績：百分之四十。 (二) 語文能力：百分之三十。 (三) 讀書計畫：百分之二十。 (四) 自傳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百分之十。 獎學金獲頒資格以書面資料審查結果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之學生為標準。	書面資料評分標準及獲頒資格標準

第七條 本獎學金審核分配會議，由國際事務處召開，國際化與學生交流審查委員會由國際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組成，由國際長為召集人，需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	獎學金審核會議之組成委員
第八條 經費來源如下： (一)教育部「學海飛颺」之補助款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補助經費。 (二)學校配合款之額度依教育部「學海飛颺」或其他相關經費規定辦理。 (三)其他單位之補助款	本校短期研修獎學金支經費來源
第九條 獲核定補助者，其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總額、學生研修地區、研修時間決定。補助額度分配原則為學生至亞洲地區研修一學期補助一個單位之獎學金，一學年補助兩個單位。至歐洲、美洲、非洲及大洋洲研修一學期補助兩個單位，一學年補助四個單位。	獎學金補助分配標準
第十條 經公告獲獎者，須按教育部或其他補助單位規定時間內出國研修，未於研修計畫或入學許可規定時間前往報到者，喪失錄取資格。 第十一條 獲獎學生之義務： (一)受補助學生出國前須簽署本校相關行政契約書，有關留學、赴國外實習及返國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契約書內容暨相關規定辦理。 (二)受補助學生須於返國一個月內將出國研修心得報告電子檔傳至國際事務處，心得報告之繳交將列入隔年度審查各院補助名額之考量。 (三)申請日程依教育部或其他單位作業時程另行公告。 (四)本要點未規定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獲獎學金補助之學生須知及應盡義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生效及修正程序